关于增加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31日起，新增爱建基金办理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类）016319（C类）019097（E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4年6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608989
网址：www.ajwm.com.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6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崇州二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崇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崇州崇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并已生效，公司继续为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向成都农商行崇州崇阳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注册地点：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西路431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忠
注册资本：9482.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二级专业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诊疗科目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崇州二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崇州二院7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崇州二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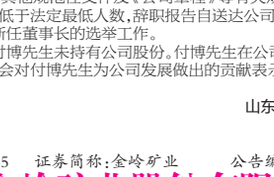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05,635,215.93	415,145,366.85
净资产	64,640,553.47	63,816,720.80
负债总额	240,994,662.46	351,328,646.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5,199,133.59	307,548,118.8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49,397,341.42	84,245,761.59
利润总额	9,606,911.38	681,843.13
净利润	7,408,527.33	676,167.33

注：上表所列崇州二院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崇阳支行
债务人：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朱志忠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崇州二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崇州二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继续为崇州二院向成都农商行崇州崇阳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崇州二院其他股东朱志忠同时提供了相应的保证担保，可满足崇州二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7,94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7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交建红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阿公路项目公司”）、新疆新交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阿公路项目公司”）以及新疆新交建阿禾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禾公路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以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上述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了准予注销登记红阿公路项目公司、富阿公路项目公司以及阿禾公路项目公司的通知书。登记通知书分别为阿勒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阿地市监内）登字【2024】第119号、第117号以及第120号，准予注销登记。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新疆新交建红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新交建红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南苑39号2-202室
3.注册资本：16,200万人民币
4.统一识别码：91654300MA77J0YW8D
5.经营范围：公路工程管理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管理与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疆新交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新交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南苑39号2-202室
3.注册资本：41,910万人民币
4.统一识别码：91654300MA77J10R3P
5.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疆新交建阿禾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新交建阿禾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南苑39号2-202室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统一识别码：91654300MA77J10M2G
5.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注销红阿公路项目公司、富阿公路项目公司以及阿禾公路项目公司有利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注销以上控股子公司。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红阿公路项目公司、富阿公路项目公司以及阿禾公路项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董事长付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付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付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付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付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付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付博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02人，代表股份348,481,4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534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10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1人，代表股份741,3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45%。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01人，代表股份741,3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4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迟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48,062,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99%；
反对　　3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081%；
弃权　　4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3.5299%；反对3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0.8141%；弃权41,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656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玉刚　邓玥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3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6月20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4元（含税）。按利润分配预案披露的扣除当时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的公司总股本9,292,876,856股计算，分红金额共计人民币7,471,472,992.22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5.02%。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二、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

因公司A股股份回购事宜有新进展，使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不低于2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次回购已于2021年11月16日完成，共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79,492,366股，其中25,440,807股股份已于2021年7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专户，因此共计有54,051,559股A股回购股份，存放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1”）。

2、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该次回购于2023年1月31日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9,768,139股，其中26,814,055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因此共计有32,954,084股A股回购股份，存放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2”）。

3、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该次回购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3,349,394股，其中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共计56,383,608股，包括：（1）2023年7月，公司已将25,117,000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2）2024年7月，公司已将31,266,608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综上，前述过户完成后，尚余26,965,786股A股回购股份，存放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3”）。

综上，公司回购账户1、回购账户2及回购账户3中，共计有A股回购股份合计113,971,429股。

按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会实施可能导致A股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等。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6,308,552,654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A股113,971,429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回购专用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113,971,429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为6,194,581,225股。

三、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说明

根据前述公司A股回购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分配总额7,471,472,992.22元（含税）（注）不变的情况下，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9,324,143,464股（其中A股6,194,581,225股，D股271,013,973股，H股2,858,548,266股），对应每股分配比例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131元（含税）。

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每股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计算所得实际分配总额（人民币7,471,529,399.14元）略多于方案分配总额（人民币7,471,472,992.22元）。

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公司将发布的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D股、H股相关权益分派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41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15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4年7月15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60天（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60/365=0.32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2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3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3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14股至7,142,8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37%至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年6月7日为公司的除权除息日，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7日之日起由 7.00元/股（含）调整为6.87元/股（含）。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0元/股，成交总金额7,989,1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7月29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92,0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6.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225,321.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有运先生于2024年2月1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992,02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截至2024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